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9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宥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0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、48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然被告未賠償告訴人傅政雄之金錢損失，且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衝動即無端出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傷勢甚至傷及頭部及眼睛等人體重要部位，應認其犯罪情節嚴重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僅量處上開刑度係量刑過輕，且告訴人認其所受損失並未得到賠償而具狀請求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間糾紛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竟貿然以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手段毆打告訴人致傷，且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因此所造成對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損失金額之程度。再兼衡被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自述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犯後雖坦承犯行態度良好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01 之折算標準，量刑並無過輕之情事，應屬適當。檢察官據告
02 訴人上訴意旨，徒憑己意認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
03 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
05 行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8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1 法官 李殷君

12 法官 陳文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胡宇皞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